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或“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曼卡龙的保证，即：曼卡龙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曼卡龙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曼卡龙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并就办理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相关授权。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计展示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对募投项目之设计展示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和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关于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该等批准决议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二）2020年9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28次审议会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21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64号《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批准、授权及同意均在有效期内，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之规定由曼卡龙投资 1 名法人及曹斌、孙松鹤等 18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450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9826762XG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5,300 万元，住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473 室，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64 号《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至十三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出具的天健验[2021]第 57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20,4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20,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362,459.07 元和 60,891,849.80 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6 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上市公告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9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申请创业板上市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创业板

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规定。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沈斌、陈忠志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提供了保荐服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定。

## 五、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等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3 条、2.3.4 条、2.3.5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等《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1 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2.1 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7 条之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二 月 九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蒙



经办律师：刘志华

刘志华

刘莹

刘莹

王锦秀

王锦秀